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353號
聯絡人：鄭樂
電話：02-8237-7500 分機9231
電子郵件：231@ahs.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政附教字第1100013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雙語教學研習講座「CLIL的架構、功能與實作」及「雙語中的多元讀寫(Multiliteracies)和跨語言實踐(Translanguaging)」，敬請公告，並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2日及11月9日，13:00至16:0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丙棟4樓簡報室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11月2日(二)主題「CLIL的架構、功能與實作」、11月9日(二)「雙語中的多元讀寫(Multiliteracies)和跨語言實踐(Translanguaging)」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政大附中張秀帆教師、政大附中外籍教師Abel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研習字號1101022037號、1101020039號。
- 七、以上研習全程參與者，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敬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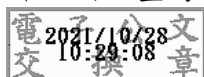
北一女中 1101028



MRAA1106011608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張麗萍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06011608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雙語教學研習講座「CLIL的架構、功能與實作」及「雙語中的多元讀寫(Multiliteracies)和跨語言實踐(Translanguaging)」，敬請公告，並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0/28 13:16:59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0/29 09:57:5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0/29 17:32:4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1/01 08:42:00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1/01 09:09:04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1/01 16:25:11

如擬